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昆发改价格〔2019〕537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市新建住宅 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各开发（度假）园区经发局，相关燃气工程安装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精神，加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推动减税降费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偏高的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486号）等文件要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内容

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安装材料详见附件(昆明市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材料明细表)。

二、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

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最高限价标准为:2000元/户。

三、定价范围

昆明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新建住宅。

四、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纳入房价

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统一纳入房价,不再另外向燃气用户单独收取。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一) 一户独立享有一幢单体建筑,并且登记为一个产权的;
- (二) 一户独立享有两个及以上楼层,并且登记为一个产权的;
- (三) 超出《昆明市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材料明细表》的;
- (四) 用户另行要求提供供热采暖燃气具及相关服务的。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昆明市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材料明细表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16日



抄报：省发展改革委。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

昆明市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材料数量	材质	备注
1	低压阀门井及配套设备	座	1		按设计要求配置井内设备
2	庭院低压燃气管及配套管件	米/只	按设计	燃气用高密度聚乙烯管	GB/T15558.1-2015(国标)
3	出地钢塑转换接头	只	按设计	钢/聚乙烯	GB/T15558.2-2015 (国标)
4	全防腐钢塑引入管	米	按设计	钢/聚乙烯	
5	燃气管道示踪桩	套	按设计	砼制	MT07010-3、5 (企标)
6	聚乙烯铜芯示踪线	米	按设计	聚乙烯	S=2.5 mm ² 铜芯导线
7	聚乙烯警示带	米	按设计	聚乙烯	
8	单元立管阀门	只	按设计	法兰球阀、 螺纹球阀	GB/T12237-2007 (国标)
9	户内立管及配套管件	米/只	按设计	热浸镀锌管	GB/T3091-2015(管道 国标)、 GB/T3287-2011(管件 国

					标)
10	钢制套管	只	按设计	铁制	GB/T3091-2015 (国标)
11	分户表前球阀	只	按设计	铜制	GB/T12225-2005 (国标)
12	普通燃气表 (2.5m ³ /h 基表)	只	1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1 (国标)
13	燃气表接头	只	2	铜制	
14	灶前阀门	只	1	铜制	GB/T12225-2005 (国标)
15	防雷接头	只	按设计		

注：1.本材料明细是按基本配置完成小区建筑红线内住宅燃气工程所需的材料，因设计规范和业主要求而采用其它材料时，差价另计，如因材料变更而涉及施工工艺变更的，工艺费用另计；

2.本材料明细是以小区建筑红线内庭院燃气管网就近直接接驳红线外的市政低压燃气管道为依据编制的，如接驳的市政燃气管道为中压时，所需的调压设备及阀门井另行计价。

3.户内用户燃气管道全部采用明管铺设。

4.安装工程所需的辅材不再另行计价收费。